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
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麻涌镇

签 订 日 期: 2026年2月11日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踏勘调查，收集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

2、实测工程区域航道船舶航迹线；

3、通过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资料，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

4、根据水道的历史水深地形图，研究工程河段河床演变的情况及分析河床演变发展趋势；

5、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分析工程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6、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航评”）；

7、组织通过航评的专家咨询会；

8、协助甲方办理航评报批手续，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依据；

(2) 相关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断面图等，需CAD版）和设计说明。

(3) 项目的相关批文。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成果。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正式文本资料。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齐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相关资料之日起算，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初稿。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的航评取得专家咨询意见，并完成上报审批手续。

六、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含评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付款

（一）合同金额由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

支付如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对应金额的 100%，即¥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同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二）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900MB2D125259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09003393493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他

1、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费用后，本合同自

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2月11日

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2月11日